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前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071,888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38,77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因公司近年来在研发侧和营销侧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渠道持续拓展，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人员数量也快速增长。基于中长期考虑，为了有更充足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可能发生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00,997 股，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孔继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

经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近年来在研发侧和营销侧不断加大投入，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渠道持续拓展，与此同时，公司核心人员数量也快速增长。基于中长期考虑，为了有更充足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并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3,990	2.63	35,223,990	2.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589,157	97.37	1,150,589,157	97.03
股份总数	1,185,813,147	100.00	1,185,813,147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3,990	2.63	39,223,990	3.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589,157	97.37	1,146,589,157	96.69
股份总数	1,185,813,147	100.00	1,185,813,14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7.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1.04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8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2.20%，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均价（元/股）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4 日	400,000	15.00	0	-
			2021 年 11 月 14 日	800,000	17.00	0	-
2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3 日	0	-	70,000	17.61
3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00	15.00	0	-

序号	名称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均价（元/股）
1	郑钟南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0	-	23,650,000	17.14

（2）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3）除上述增减持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如果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情形，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可能被回购注销；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孔继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故明泰资本可能被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00,997 股，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可能被动减持的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该等被动减持发生与否与明泰资本的债务履约等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权人以任何方式被动减持。

经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及公司发展需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夸父尖端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能源研究院以知识产权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名称：安徽夸父尖端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8NLRM00C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五）法定代表人：王磊

（六）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七）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八）营业期限：长期

（九）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增材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刘雨菡	√
6.02	刘宝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严建文、张安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2/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6.01	刘雨菡	
6.02	刘宝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周××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392.97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1 年第四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 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28,624,760.28	125,687,910.00	124,113,976.00	1.00、0.90、0.73
浙江	320.48	66,331,288.39	64,341,349.74	64,341,349.74	（注 2）
山东	54.72	9,695,667.94	9,404,797.90	9,404,797.90	（注 2）
吉林	30.00	10,422,921.39	10,099,980.00	10,110,000.00	0.95、0.88（注 5）
安徽	173.89	41,031,343.66	39,447,313.00	39,150,903.00	（注 3）
湖北	30.00	6,518,365.40	6,371,010.00	6,330,323.00	0.98
江西	27.28	5,782,113.74	5,625,600.00	5,616,272.00	0.95
河北	35.00	8,357,692.11	8,081,300.00	8,015,089.30	0.8790、0.85
贵州	100.00	16,471,035.35	15,975,168.00	15,826,800.00	1.00
河南	31.32	5,869,625.77	5,693,537.00	5,693,537.00	0.98
其他（注 4）	61.78	10,079,005.57	9,776,635.40	9,776,635.40	（注 2）
合计	1,244.47	309,183,819.60	300,504,601.04	298,379,683.34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1 年全年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 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554,282,251.31	541,709,240.00	534,805,153.00	1.00、0.90、0.73
浙江	320.48	322,605,899.60	312,927,722.61	312,927,722.61	（注 2）
山东	54.72	55,213,486.80	53,557,082.20	53,557,082.20	（注 2）
吉林	30.00	47,054,449.28	45,986,133.60	45,640,000.00	0.95、0.88
安徽	173.89	182,402,165.75	176,828,813.00	176,595,303.00	（注 3）
湖北	30.00	32,020,099.51	31,288,000.00	31,070,230.00	0.98
江西	27.28	29,595,306.79	28,807,620.00	28,748,028.00	0.95
河北	35.00	40,954,046.88	39,662,300.00	39,350,121.30	0.8790、0.85
贵州	100.00	96,864,688.86	93,959,796.00	92,987,400.00	1.00
河南	31.32	31,132,908.25	30,198,921.00	30,198,921.00	0.98
其他（注 4）	61.78	49,093,177.53	47,620,382.20	47,620,382.20	（注 2）
合计	1,244.47	1,441,218,480.56	1,402,546,010.61	1,393,500,343.31	-

二、风力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1 年第四季度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 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内蒙古	148.50	114,762,404.00	111,254,890.00	113,501,630.00	0.49、0.47（注 5）
合计	148.50	114,762,404.00	111,254,890.00	113,501,630.00	-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 2021 年全年风力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千瓦时

| 区域 | 装机容量（MW）（注 1） | 发电量 | 上网电量 | 结算电量 | 上网电价（元/kWh）